

# 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

## 行政复议送达公告

罗家庭：

因申请人黄锦蔼不服江门市公安局新会分局 2024 年 9 月 4 日作出的江公新（沪湾）行罚决字〔2024〕32068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已依法受理。本机关已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书》，并通过 EMS 向你邮寄送达，但邮件无法送达并退回，也无法直接送达和通过联系电话与你取得联系。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八十八条规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行政复议决定书》（新会府行复〔2024〕236 号），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新会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

2025 年 2 月 18 日



# 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新会府行复〔2024〕236号

申请人：黄锦蔼，男，1989年9月4日出生，汉族，住江门市蓬江区农林横路29号502，公民身份号码：440711198909045119。

被申请人：江门市公安局新会分局。

住所地：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三和大道北78号。

法定代表人：郭成，职务：局长。

第三人：罗家庭，男，1990年3月2日出生，壮族，住广西壮族自治区罗城仫佬族自治县怀群镇果敢村社洞屯41号，公民身份号码：452723199003024411。

申请人黄锦蔼不服被申请人江门市公安局新会分局（以下简称“新会公安分局”）2024年9月4日作出的江公新（浚湾）行罚决字〔2024〕32068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于2024年9月26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请求撤销江公新（浚湾）行罚决字〔2024〕32068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变更处罚程度，重新作出行政拘留10日的行政处罚（加重处罚）。

**申请人称：**浚湾派出所对罗家庭处罚过轻，基于罗家庭对本人殴打、恐吓至本人身体受伤多日，无法正常工作，心里伤害过大，至今无法恢复，参照今日路虎女殴打他人案件的处罚，本人请求申请行政复议，重新处理浚湾派出所的行政处罚。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我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事实清楚、证据充分。2024年8月22日18时许，我局接到黄锦蔼报警称，其在江门市新会区南环路附近被他人殴打。接警后，我局组织警力处警，依法及时出具报警回执给黄锦蔼。后我局于8月24日对案件进行立案，并于立案当天送达《行政案件立案告知书》给黄锦蔼。经调查，2024年8月22日17时许，网约车司机黄锦蔼接到罗家庭的订单，约定罗家庭和其工友在新会万达广场搭乘黄锦蔼驾驶的网约车去往目的地。接上罗家庭和其工友后，黄锦蔼就驾车前往约定的地点。车辆行驶到南环路附近时，黄锦蔼停车等红灯，这时罗家庭想抽烟，遭到了黄锦蔼的制止，之后罗家庭与黄锦蔼二人发生了口角，争执过程中，罗家庭动手抓伤了黄锦蔼的脖子，又用手推打了黄锦蔼的肩膀两下，随后又用手打了黄锦蔼的右侧头部一下，造成黄锦蔼脖子挫伤、右眼和右侧头部疼痛。现有证据可以证实罗家庭有殴打黄锦蔼的违法事实，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的违法构成要件，在依法履行调查职责、充分取证后，被申请人因此于2024年9月4日作出了江公新(浚湾)行罚决字〔2024〕32068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罗家庭作出行政拘留五日



的行政处罚。上述事实有黄锦蒿、罗家庭的陈述、视频录像、辨认笔录、人身检查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二、我分局作出的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程序合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治安管理工作的法定职权，对在本辖区范围内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人拥有行政处罚的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在接到报警后依法立案，并立即展开调查取证，在办理案件过程中，严格履行了传唤、调查、告知、处罚等相关程序，程序合法。本案中，罗家庭殴打黄锦蒿未使用工具，且伤害后果较轻，可以认定罗家庭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我局对罗庭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拘留五日的行政处罚决定适用法律正确，量罚幅度适当。

本机关向第三人罗家庭作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通知》，但无法与罗家庭联系并送达上述文书，本机关采用公告送达方式向罗家庭送达，期满未收到罗家庭向本机关提交书面意见及证据。

申请人在行政复议审查中提交了如下证据（均为复印件）：

证据 1.行政处罚决定书；

证据 2.病历。

被申请人在行政复议审查中提交了如下证据（均为复印件）：

证据 1.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审批表；

证据 2.行政拘留执行回执；

证据 3.送达回执;

证据 4.行政案件立案登记表、行政案件立案告知书、报警回执;

证据 5.传唤证、呈请传唤报告书、延长询问查证时间审批表;

证据 6.询问笔录;

证据 7.人身检查笔录;

证据 8.辨认笔录;

证据 9.书证制作说明;

证据 10.违法嫌疑人归案过程;

证据 11.行政处罚告知笔录;

证据 12.违法犯罪经历查询证明;

证据 13.行政拘留家属通知书、被传唤人家属通知书;

证据 14.现场检测报告书(含照片);

证据 15.接受证据材料清单;

证据 16.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

证据 17.监控视频。

**本机关查明：**2024年8月22日，黄锦蔼报警称其在新会区南环公路被人殴打，同日，浚湾派出所对其作出《报警回执》。2024年8月22日，浚湾派出所对黄锦蔼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黄锦蔼陈述2024年8月22日17时许，其接到罗家庭的滴滴订单，在接到罗家庭后，车辆行驶到南环路附近时，罗家庭想抽烟，遭到了其制止，之后二人发生口角，争执过程中，罗家庭动手抓伤其脖子，又用手推打了其肩膀两下，随后又用手打其右侧头部一下，造成其左侧脖



子有伤痕、右眼和右侧头部疼痛。

同日，浚湾派出所对黄锦蔼进行人身检查并制作《人身检查笔录》，同日，浚湾派出所对黄锦蔼进行辨认，黄锦蔼辨认出殴打其的男子。

2024年8月24日，浚湾派出所向黄锦蔼作出《行政案件立案告知书》。2024年9月3日，浚湾派出所对罗家庭作出《传唤证》，传唤罗家庭于2024年9月3日20时00分到鹤山市公安局办案中心接受询问。同日，浚湾派出所对罗家庭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罗家庭承认其有殴打黄锦蔼的事实。2024年9月4日，新会公安分局对罗家庭作出《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告知其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提出陈述和申辩的权利等，罗家庭明确其不提出陈述和申辩。同日，新会公安分局作出江公新(浚湾)行罚决字〔2024〕32068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查明2024年8月22日17时许，罗家庭在新会区会城南环公路路段有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决定对罗家庭作出行政拘留五日的行政处罚。黄锦蔼不服江公新(浚湾)行罚决字(2024)32068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的规定，新会公安分局负责本辖区内治安管理工作，对辖区内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人进行行政处罚，主体适格。

实体方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四十三条“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一）结伙殴打、伤害他人的；（二）殴打、伤害残疾人、孕妇、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六十周岁以上的人的；（三）多次殴打、伤害他人或者一次殴打、伤害多人的。”的规定，结合本案证据，2024年8月22日17时许，黄锦蔼接到罗家庭的滴滴订单后，在搭载罗家庭过程中，因罗家庭吸烟被黄锦蔼制止，后黄锦蔼被罗家庭殴打，罗家庭已构成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又根据《江门市公安机关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江公通〔2019〕139号）第三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一）有较严重后果的；（二）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三）对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证人等打击报复的；（四）六个月内曾受过治安管理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公安行政处罚的；（五）刑事处罚执行完毕后三年内，或者在缓刑期间，违反治安管理的。”的规定，经公安机关对黄锦蔼的人身检查笔录，黄锦蔼的脖子左后侧有75mm×5mm挫伤，右眼部和头眼无明显伤痕；虽然罗家庭存在刑事处罚记录，但其已于2021年1月21日执行完毕，在案发时，已超过上述规定第五项的期限。据此，罗家庭殴打黄锦蔼的情节不属于从重处罚的情形，新会公安分局对罗家庭作出行政拘留五日的行政处罚，裁量恰当，符合上述规定。

程序处理方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七十七条“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第七十八条“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第九十四条“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公安机关不得因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陈述、申辩而加重处罚。”《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六十五条“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案期限。对因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不明或者逃跑等客观原因造成案件在法定期限内无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应当继续进行调查取证，并向被侵害人说明情况，及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的规定，新会公安分局于2024年8月22日接到黄锦藹案后依法受理，并展开调查取证，在法

定期限内办结，符合上述规定，程序合法。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的规定，新会公安分局作出江公新(浚湾)行罚决字〔2024〕32068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符合上述规定，依法应予以维持。

**本机关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维持新会公安分局作出的江公新(浚湾)行罚决字〔2024〕32068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第三人如不服本机关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抄送：江门市公安局

---